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2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授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同意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并由公司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

1. 授信情况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年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水河西支行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10,000	2年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5,000	2 年
合计			25,000	---

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1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10,000.00	2 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5,000.00	2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25,000.00	-	-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申请授信之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在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